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自願公告： 保證人就 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70%股權 支付補償

茲提述(i)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70%間接股權(「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保證人(定義見下文)根據收購事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的最新資料。

銅陵冠華的表現及保證人應付的補償金額

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銅陵冠華(即分別有關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金礦及鐵礦的採礦權及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

誠如該等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收購事項的賣方及銅陵冠華的少數股東(統稱「保證人」)須於銅陵冠華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保證期間」)的表現目標時，共同及個別就缺額向本公司提供補償。

就計算各保證期間的補償而言，銅陵冠華的本公司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5,814,040元、人民幣5,003,964元、人民幣54,269,015元及人民幣15,605,793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銅陵冠華於各保證期間的溢利保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故此保證人應付的實際補償金額(即溢利保證與

本公司應佔實際除稅後純利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4,185,960元、人民幣29,996,036元、人民幣20,730,985元及人民幣24,394,207元(統稱「補償」)。

保證人償還補償

根據收購協議，保證人須於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相關金額後的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補償。由於全球金屬及黃金市場衰退，故保證人於有關時間出現現金周轉困難，且並未於各個到期日全數結付補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有關人民幣43,525,192元的合計未償還補償金額(即(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證期間所產生的人民幣24,394,207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期間所產生的人民幣19,130,985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的確認。

本公司與保證人已就於上述到期日後償還補償進行磋商，而保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前全數結付所有補償。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